



# 法國司法部

## 權利聲明書

發給被扣留的 10 至 13 歲的未成年人

以下資訊必須以你通曉的語言書寫，供你細閱。

除非有證據顯示違反你的最大利益或可能會干擾司法程序，否則你的父母或法律代表將獲悉相同資訊。你可以在整個扣留期間保留本文件

你現正獲悉，你被扣留是因為有針對性的線索表明你有違法行為，可被判處 5 年或以上監禁。

你有權獲悉你被指控的事實、干犯日期和地點，以及你被扣留的理由。

你將在扣留期間了解這些事實，扣留時間可持續 12 小時。

在此期限結束時，檢察官、預審法官或少年法庭裁判官可決定將扣留期再延長 12 小時。除非技術上無法實現，否則你可透過視訊會議的方式，接受該裁判官的審訊。扣留結束後，你或會出庭接受該裁判官的審訊，或被釋放。

### 你現正獲悉，你有權：

#### 通知他人

你的父母、受託人或受託機構必須獲悉你被扣留的情況，以及你被指控的違法行為。你有權要求致電一名親友，包括你的室友、父母及兄弟姐妹等直系親屬，以及你的受託人或監護人，將你被扣留的情況告知他們。

如你並非法國公民，你亦可通知貴國的領事機構。

除非存在無法實現的困難，否則以上人士將在你提出要求後的 3 小時內獲悉相關情況。

#### 與某人聯絡

你有權要求以書面、電話或面談的形式，聯絡以上人士的其中一人。

如果警方認為有危險，可拒絕你的要求。警方將決定你聯絡的時間、形式，持續時間不得超過 30 分鐘。此聯絡過程須在警方的監控下進行。

#### 接受醫生檢查

在此 12 小時內，你將會接受醫生檢查。

如扣留期被延長，你將會再次接受檢查。

#### 作出陳述、回答問題或保持緘默

你表明身份後，在聆訊期間，你有權：

- 作出陳述，
- 回答向你提出的問題，
- 或保持緘默。

#### 由你的法律代表陪同

如果主管當局認為有必要，在聆訊或查問期間，你有權由監護人陪同。在某些情況下，你有權指定由另一名成年人陪同，或由裁判官指定的成年人陪同。

## 尋求律師協助

**你必須獲得律師協助。**

### 挑選律師

從被扣留之日起，在聆訊期間的任何時間，以及在扣留延期的情況下，從延期之日起，你有權要求獲得律師協助。可由你或你的父母選定律師。否則，將會由值班律師提供協助

### 律師協助及參加訴訟時間

在保證對會面情況保密的條件下，律師可以與你交談 30 分鐘；如果扣留期被延長，你有權再次要求單獨會見你的律師。

如果你提出要求，在你被查問期間，律師亦可在場協助。

除非你的第一次聆訊僅僅涉及身份問題，否則在等候你的律師前來而規定的 2 小時期限內，如果你的律師不在場，你的第一次聆訊就不能開始。如果 2 小時後，你的律師仍未到場，聆訊可以開始。如果調查需要，經檢察官、預審法官或少年法庭裁判官授權，即使你的律師不在場，你的第一次聆訊亦可立即開始。

如果你的律師在聆訊進行過程中到場，聆訊將會暫停，以便讓你與律師交談。

## 尋求口譯員協助

如果你不懂說或不通曉法語，你有權於聆訊期間，並為了與你的律師溝通，而得到口譯員的協助。

## 要求終止扣留

當檢察官或裁判官判決將會延長扣留期之際，你有權要求不予延長扣留期。

## 獲取個人資料夾內的若干文件

應你或你的律師的要求，最遲於可能判處的延長扣留期之前，你有權查閱：

- 你獲知被警方扣留的書面記錄；
- 為你檢查的醫生出具的醫療證明；
- 你接受聆訊的書面記錄。

## 向檢察官提出意見

從扣留結束之日起至少一年內，你有權透過附有送達回執的掛號信，或向法院檔案館發出聲明並保存相關回執，要求檢察官查閱程序檔案，以便提出意見。

## 個人私隱保護權

除非技術上無法實現，否則你的聆訊將會被錄影。

任何人都無權散播這些聆訊錄影片段。這些錄影片段僅於沒有公眾聽審的聆訊期間播放